**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辦理依據：**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甄選原則」

（三）111.12.14新北教特字第1112418293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特教班約僱教師助理員1名，備取1名，備取期間自公告日起4個月（未達錄取標準，得不錄取）。預計於112年1月1日起聘用。如因故不開缺，得不聘用之。

（二）工作範圍：**「在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包括：

1.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

3.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4.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5.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並照顧學生上下學，必要時需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隨車接送工作。

6. 擔任特教班課後照顧服務助理員(16:00前)、身心障礙營隊助理員(寒暑假)。

註：本項工作內容限於上班時間內，集中式特教班無學生上課時**(**如星期三下午、寒暑假。**)**

7.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

8.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如：考試評量服務、生活自理、隨車服務等工作)事宜。

9.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運動會等學校活動，並維護其安全。

10.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

11.寒暑假協助輔導處相關事宜。

12.服務期間必須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及9小時在職訓練。

13.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三）錄取後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但於本校因班級數裁減必須解僱教師助理時，應即無條件接受本校終止僱用契約；其他有關約僱人員之權益及義務仍應依「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本案之約僱人員契約書辦理。

（四）聘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五）僱用報酬：按月支給約僱三等酬金計新台幣約28,534元整。(以市府核定薪津為準，含勞健保部份費用自付，且勞保必須依規定於本校投保)。

**三、應徵資格：**

（一）高中職上以學校畢業，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具有特教班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所訂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如有以下各款情事，不得報名：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錄取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

 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聘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

 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三)須具備愛心、耐心、同理心與服務熱忱，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任務分配及調整者尤佳。

**四、工作時間：**上班時間約為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00分，應隨交通車護送特教學生完畢止。寒暑假需正常上班，請假、休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五、報名日期、時間：**111年12月16日（五）09:00起至輔導處領取報名資料或自行上網下 載，填寫完後請於111年12月22日（四）10:00前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證件送交輔導室陳益晟組長收。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七、報名費：**免報名費。

**八、報名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輔導處

（一）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

（二）電話：（02）26793842轉242

**九、甄試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特教班教室。

**十、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以上表件詳見本簡章附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４影印）。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相關資經歷證明。

**十一、甄試日期：**

111年12月22 日（四）13:30起，應試人員應於13:20前於特教班完成報到，逾時視為放棄。

**十二、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15%。（曾任特教助理員、特教相關科系課程畢業、結業）

 （二）口試、實務操作：85%。（服務態度、親師溝通、表達、工作經驗、實務操作）

 （三）每名受試者口試及實務操作時間約15分鐘。

**十三、錄取基準與公告：**

 （一）受評分數低於最低標準分數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111年12月22日（四）16時以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告，特教組亦以電話聯繫告知受試者錄取結果。

 （三）錄取者應於110年12月22日（四）16:00-16:30時前攜帶印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一）錄取後正式上班日起，第一個星期內提出公立醫院體檢表，體檢合格，始具有擔任本工作之條件。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2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貼 相 片 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身分證號 |   |
| 現　職 |  | 電話 |   |
| 住　址 |   |
| 最高學歷 |  |
| 兵役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　□尚未服兵役 |
| 經歷 | 1.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2.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3.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檢附相關證件 |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４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４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A４影印）。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2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人員簡要自傳**

|  |
| --- |
|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 |
| **（二）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
| **（三）曾任工作經歷：**  |
| **（四）專長及興趣：（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五）工作理念：** |
| **（六）選擇本校原因：** |
| **（七）個人生涯規劃：** |

委 託 書

本人 ，因 無法親自至貴校辦理111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手續，特委託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